附件1：

华中师范大学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　华中师范大学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设立目的在于褒奖恪守华师校训，弘扬华师精神，感动华师的校内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和留学生个人。

第二条　华中师范大学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的资金来源为学校学生教育管理部门专项经费，由各部门分别支出。

第二章 评审条件与奖励标准

第三条　候选人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，无不良记录；

2. 综合素质全面，在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公益、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事迹突出，既弘扬了华师精神，又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。

第四条　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奖励金额为1万元/人，每年奖励10名优秀学生，奖金不受累计资助金额上限限制，确保足额发放。

第五条　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评选坚持“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具体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　学校成立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工作指导和实施。校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，分管教学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主任；成员由学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、教务处、科研部、宣传部、校团委主要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七条　评审委员会下设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评审工作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负责信息发布、媒体宣传及评审工作组织等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　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每年评选一次，评审工作于每年10月下旬启动。

第九条　各院（系、所）深入挖掘各种优秀人选，经过民主程序，提名 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候选人；个人也可以向本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推荐或自荐。

原则上每个单位可推荐一名候选人，并按照要求报送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申报材料。

第十条　评审工作办公室对提名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候选人进行资格公示，并组织开展网络推荐投票活动，扩大宣传影响。

第十一条　每年11月召开评审工作会议，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申报材料及网络投票情况，在候选人中遴选拟获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人员名单，并报经校长批复。

第十二条 　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获奖人员名单须通过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三条　学校组织颁奖大会对获得者进行表彰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、并广泛宣传获奖人员先进事迹和精神。

第十四条　如出现个别需要紧急表彰的个人，可启动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特别奖评审程序，由校长提名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特别奖候选人，并通过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具体解释。